Advances in Philosophy 哲学进展, 2026, 15(11), 173-180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cpp
https://doi.org/10.12677/acpp.2026.1511522

Hans汉斯

恩格斯视域中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关系研究

程会丽

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11日；录用日期：2026年11月2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摘　要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等著作中，将辩证法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中“倒转过来”，确立了以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为对象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并非两套互不相关的规律体系，而是同一辩证法在“客观世界”与“主观思维”中的不同存在方式：前者指自然、社会与历史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联系、运动和发展规律，后者指人脑对客观辩证法的能动反映，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展开的辩证认识活动。二者在本源上统一、在内容上同质、在目的上一致，但在存在方式、表现形式、发展速度及功能定位上又具有明确边界。本文围绕这种“本质同一、形式不同、辩证互动”的关系，辨析将二者简单等同、机械割裂或夸大主观作用等解释倾向及其理论后果，并认为恩格斯的理论框架可为当代辩证思维的培育、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反思以及我国发展实践提供一种可能的路径。

关键词

恩格斯，客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辩证思维，辩证统一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bjective Dialectics and Subjective Dialectics in Engels’ Perspective

Huili Cheng

College of Marxism,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October 11, 2026; accepted: November 2,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2, 2026

文章引用: 程会丽. 恩格斯视域中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关系研究[J]. 哲学进展, 2026, 15(11): 173-180.
DOI: 10.12677/acpp.2026.1511522

Abstract

In works such as Dialectics of Nature and Anti-Dühring, Engels "reversed" dialectics from Hegel's idealistic framework and established a materialist dialectics taking nature, society and human thought as its objects. Objective dialectics and subjective dialectics are not two separate systems of laws but different modes of existence of the same dialectics: the former refers to the laws of connection, movement and development in nature, society and history that are independent of human will, while the latter is the active reflection of objective dialectics by the human mind, unfolding in the forms of concepts, judgments and reasoning. The two are unified in origin, homogeneous in content and consistent in purpose, yet have clear boundaries in mode of existence, form of manifestation, speed of development and functional role. Focusing on this relationship of "identical essence, different forms and dialectical interaction", this paper examines such interpretive tendencies as equating the two, mechanically separating them, or overstating the subjective factor, and argues that Engels's framework offers a possible approach to the cultivation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 in the natural sciences, and the practice of development in China.

Keywords

Engels, Objective Dialectics, Subjective Dialectics, Dialectical Thinking, Dialectical Un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绪论

(一)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当代知识生产与公共生活中存在三重思维困境，构成本文讨论的现实起点。其一，形而上学思维依然广泛存在：人们习惯于将事物视为静止、孤立、非此即彼的对象，往往把阶段性成果当作终极结论，或将局部经验上升为普遍规律。其二，主观主义认知偏差时有发生：部分认知脱离客观条件与历史阶段，以愿望代替事实，以立场代替规律。其三，现代自然科学和交叉学科的纵深发展，使如何处理复杂性、系统性与矛盾性成为思维方式层面的突出问题，线性因果逻辑难以对其作出完全解释。基于上述背景重新考察恩格斯的相关论述，其意义并不限于文本考据：就理论层面而言，本文试图梳理恩格斯辩证法体系的整体性及其内在张力，辨析学界将二者等同、割裂或混淆的几种解释路径；就现实层面而言，这一框架或可为科学思维、实践思维与治理思维提供一种参照视角，即如何在承认客观规律的前提下理解思维的能动作用。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国内学界的研究多集中于概念阐释和文本解读，例如论证“客观辩证法第一性、主观辩证法第二性”以及“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1]等命题，确立了讨论所需的唯物主义前提；相较之下，关于二者如何动态互动、主观辩证法如何反作用于实践，以及当代条件下辩证思维如何具体培育等问题，现有讨论似仍有展开空间。近年来国内研究有两处实质性推进，构成本文立论的直接理论资源。其一是孙正聿对辩证法理论性质的重新阐释：他提出辩证法既是“理论思维”又是“实践智慧”，“把实践智慧‘转智成识’，它就是辩证法的‘理论思维’；把理论思维‘转识成智’，它就是辩证法的‘实践智慧’。”

[2]其二是安启念对苏联哲学家伊里因科夫哲学思想的系统引介[3]，其关于“观念的东西”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这一命题，相对于国内研究中较为笼统的“反映”表述提供了更为精确的概念工具。与此同时，仍有两个问题似可进一步讨论：其一，孙正聿批评了把辩证法当作“实例的总和”和“抽象的方法”、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变成旧唯物主义“直观反映论”的倾向[2]，但这一批评主要从理论思维层面展开，恩格斯的“反映”命题本身如何避免被直观化似未成为专门讨论的对象；其二，关于主观辩证法如何反作用于实践，现有研究多以原则性论述为主，机制说明相对少见。国外研究则呈现分化态势：一部分学者侧重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的科学维度，另一部分更强调认识、语言、主体性和实践，甚至将其简化为“自然哲学”。伊里因科夫明确反对否认自然界本身具有辩证性质的做法[3]，坚持列宁“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同一”的原则[4]。这提示出双重风险：取消客观辩证法的自然维度，主观辩证法便失去内容来源；只保留自然维度而不追问它如何在思维中获得形式，辩证法又会趋于一种与人的认识活动无关的世界图景。本文所论“统一－差异”关系正是在这一双重风险之间展开。

(三) 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文遵循“概念界定－理论溯源－关系剖析－解释辨析－当代意义”的研究思路，综合运用文本分析法、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及理论阐释法：以《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经典文本为依据，追溯辩证法如何从黑格尔唯心体系中被改造、如何在自然科学研究中确立、如何在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基础上获得发展，并将经典命题与当代科学、教育及社会治理问题相连接。

2. 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理论溯源与核心内涵

(一) 对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扬弃

黑格尔是辩证法发展史上的关键环节，他首次将世界理解为过程。然而其辩证法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绝对观念先于自然和人类社会，现实事物仅是观念外化的结果。恩格斯的理论贡献在于“把倒立着的辩证法再倒过来”：他充分肯定黑格尔发现了辩证运动的一般形式，但拒绝将思维过程视为世界本原；辩证法的基础并非观念的自我展开，而是现实世界的联系、运动、变化和发展。这种扬弃并非简单否定：矛盾推动发展、否定之否定、质量互变及概念自身运动等洞见被保留下来，但其承担者不再是绝对精神，而是自然、社会和人类实践。相应地，主观辩证法也不再是观念创造现实，而是人脑对现实辩证法的反映与再建构。

(二) 对马克思实践辩证法的继承与发展

马克思将辩证法引入历史和实践领域，主张不从观念出发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生产、社会关系和历史矛盾出发理解思维。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将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等范畴视为历史地生成、内含矛盾并必然运动变化的对象，使辩证法成为解剖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方法”[5]。恩格斯与马克思在理论方向上高度一致，但侧重点不同：马克思更集中于社会历史、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批判；恩格斯则系统研究了自然科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及生物学，据此论证辩证法规律并非思维强加于自然，而是自然本身所固有的，思维只不过以概念方式将其再现出来。这也回应了“辩证法何以能够成为人的思维工具”这一问题：因为客观世界本身是辩证运动的，因为人类实践亿万次地重复这些关系，因为概念、判断和推理能够在观念中再现事物内部的联系与矛盾。

(三) 客观辩证法的基本内涵

客观辩证法是指存在于自然、社会及人类历史中的辩证运动规律，其存在不以人是否意识到它为转移。其基本特征有四：一是客观性，即它不依赖于主观想象而存在；二是先在性，即在人类出现之前自然已按照辩证方式运动；三是普遍性，即从微观粒子到宏观宇宙、从生物进化到社会发展，均包含联系、

运动、矛盾和转化；四是规律性，即它并非偶然堆积，而是通过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等机制展开。在表现形式上，它体现为自然界中吸引与排斥、同化与异化、有序与无序的矛盾运动；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以及历史中进步与代价、连续与断裂的交替。客观辩证法以“外部必然性”的方式存在：“它虽不自我言说，但通过客观结果确证自身的存在”[6]。

(四) 主观辩证法的基本内涵

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是人脑对客观辩证运动的能动反映与思维再现。它并非自然的直接搬入，而是经过实践、语言、概念、逻辑和历史积累后形成的观念形态。其特征包括：能动性，即思维不是镜子式的被动复制，而包含选择、抽象、建构和预见；反映性，即其内容归根到底源于客观世界；建构性，即通过概念体系将混沌经验组织为可理解的结构；历史性，即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受限于当时的实践水平与语言概念储备。其表现形式为概念辩证法、判断发展、推理运动及辩证逻辑。恩格斯明确指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1]这一论断既具有定义性质，也划定了界限：主观辩证法并不脱离客观辩证法而自行制造规律。然而“反映”这一表述本身需要进一步精确化，否则容易被理解为镜子式的直观摹写。孙正聿批评了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变成旧唯物主义“直观反映论”的倾向[2]；如果反映只是被动接收，那么前述能动性、建构性和历史性便无处安放。伊里因科夫关于“观念的东西”的命题提供了更精确的表述——观念的东西在形式上是主观的，在内容上是客观的[3]：形式主观，指它必须采取概念、判断、推理等属于人的思维的形式；内容客观，指其规定性归根到底来自对象自身。以此观照恩格斯的论断，“主观辩证法不过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可被理解为：内容是客观辩证法的，形式是主观的。这既保留了唯物主义前提，又为思维的能动建构留出空间，因而可作为本文“内容同一、形式不同”命题的枢纽。至于主观的形式何以能够承载客观的内容，伊里因科夫的回答是把“观念的东西”根植于劳动实践与社会交往之中[3]：概念之所以能把握事物的联系与矛盾，并非因为心灵与世界存在前定的和谐，而是因为人在劳动中亿万次地重复了这些关系，并把它们沉淀为语言、逻辑和范畴。据此，“反映”可从静态的映照关系被理解为动态的历史生成过程，这也为后文讨论主观辩证法如何反作用于实践提供了前提。

3. 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辩证统一关系

(一) 本源统一：客观辩证法是主观辩证法的基础与前提

就发生顺序而言，人类的辩证思维以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为前提。人首先是自然存在物，通过劳动、感知、语言和概念化逐步把握世界；思维中的矛盾、转化、飞跃、否定，归根结底源于世界本身的矛盾、转化、飞跃与否定。倘若客观世界是静止、孤立、绝对不变的，人类最多只能拥有形式逻辑式的静态分类，难以发展出辩证思维。由此可见，主观辩证法并非第一性的，它的材料、对象、动力和检验标准均在于客观辩证法。理论思维之所以可能，正是因为“客观世界运动规律和人类思维运动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1]。

(二) 内容统一：规律本质同一，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观念复现

两大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既在自然和社会中起作用，也在概念运动中起作用。然而“本质同一”与“表现相同”之间需要作出区分：客观辩证法以物质过程、外部事件、历史后果来表现，主观辩证法则以概念矛盾、判断推进、逻辑推理来表现。概念的辩证法，说到底只是现实世界辩证运动的自觉反映，例如“种子－植株－种子”在自然界是生物生命周期，在思维中“抽象－具体－更高抽象”则是认识周期。规律并非两个，而是一个规律在两种场域中的现身。国内研究通常把这层关系概括为“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但“反映”作为一个笼统表述，既可能滑向直观反映论，也可能因说不清形式的差异而被批评为独断；伊里因科夫的上述命题[3]几乎就是恩格

斯论断的精确化表述，可在国内通行的反映论表述与本文的“统一–差异”论证之间充当桥梁。与此相关，还应注意孙正聿所指出的恩格斯对辩证法的两种不同定义：一是“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这是从规律视角作出的界定[1]；二是辩证法是“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的理论思维”，这是从思维视角作出的界定[2]。二者不是相互竞争的定义，而是同一辩证法的两个侧面：前者指向客观辩证法及其普遍性，后者指向主观辩证法及其历史生成。只有同时把握这两重定义，“内容统一”才不会被简化为规律的单向投射，“形式不同”也不会被夸大为两套彼此独立的逻辑。

(三) 目的统一：共同服务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客观辩证法虽不依赖人，但离开人的思维，它便只是自发地起作用；主观辩证法虽依赖人，但若离开客观辩证法，则可能流于形式上的推演。二者统一于人类实践：客观辩证法提供“世界究竟怎样运行”的依据，主观辩证法提供“人应当怎样看、怎样想、怎样做”的工具。缺少前者，实践易于陷入唯意志论；缺少后者，实践则易于陷入经验主义。正因如此，恩格斯强调：“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1]理论思维并不停留于纯粹的思辨，而具有将客观辩证法转化为战略、政策、科学和教育等实践环节的功能。

(四) 辩证互动：“转识成智”与“转智成识”的双向机制

本源、内容、目的三重统一，说明的是二者“何以一致”；但一致并不等于自动贯通。二者之所以是辩证关系而非静态对应，关键在于它们之间存在经由实践而实现的双向转化。孙正聿把这一机制概括为“转智成识”与“转识成智”[2]，为国内研究中相对薄弱的环节，即主观辩证法如何反作用于实践，提供了一种解释路径。这一概括并非恩格斯的用语，而是立足当代哲学问题对辩证法理论性质所作的重构；但它并非外在于恩格斯文本的附加：恩格斯关于主观辩证法“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的论断，正是“转智成识”的方向；他把理论思维理解为需要发展和培养的才能，已隐含“转识成智”的方向；而他把两种转化的中介明确安置于实践之中，更使这一机制有文本根据。“转智成识”对应客观辩证法向主观辩证法的转化：自然、社会与历史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矛盾运动，通过劳动实践、科学实验和历史经验被提炼为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辩证结构；这一转化不是简单搬运，而是形式的转换——被转换过来的内容仍是客观的，但承载它的形式已是主观的[3]。“转识成智”则是反方向的转化：主观辩证法所形成的规律认识重新成为实践活动的内在环节，转化为战略判断、政策选择、科学假设和治理方案。这是主观辩证法反作用于客观世界的主要通道；它不是用思维去取消客观规律，而是把对规律的认识变成调节变量、引导趋势、减少代价的现实能力。伊里因科夫的发生学论证[3]在此显示出双重意义：它既说明了主观辩证法从何而来，也说明了它为何能够回到实践中去——观念的东西本来就是实践活动的产物。

双向转化并非一次完成，而是循环往复、不断深化的历史过程。每一次“转识成智”都会在实践中遭遇新的矛盾，这些矛盾又以新的方式重新提出“转智成识”的任务，概念体系因此不断被修正、扩充和重构。恩格斯所强调的主观辩证法的历史性，可以在这个循环中得到说明。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关系因而不宜被理解为一次性的反映关系，而更适合被理解为以实践为中介的、开放的辩证互动关系。

4. 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差异与边界区分

统一并不意味着取消差别；对差异的辨析有助于避免唯物主义辩证法滑向神秘主义或主观主义。二者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存在方式不同。客观辩证法是“自在存在”，它不依赖某个主体是否思考它而存在：物种演化、经济危机周期，不管人是否命名它们，都在发生；主观辩证法是“自为存

在”，它依赖人的意识、语言、概念和实践活动，没有人就没有“概念辩证法”，没有共同体就没有可传递的辩证逻辑。二是表现形式不同。客观辩证法表现为物质运动、自然演化、社会矛盾与制度变迁；主观辩证法表现为概念、判断、推理与范畴演进，它处理的是意义、命题和逻辑，而非直接作用于物质对象与社会过程。因此“思维矛盾”与“现实矛盾”之间不宜简单替换：仅凭概念的调整并不能消除现实矛盾，但若概念含混，则可能把现实矛盾误作措辞问题。三是发展速度与形态不同。客观辩证运动具有稳定性、长期性、必然性，物种进化以万年计，地壳运动以百万年计；主观辩证思维则具有可错性、滞后性与发展性，人常常在事件发生之后才承认矛盾，在危机之后才修正概念。因此主观辩证法需要接受实践检验，其有效性并不取决于自身的复杂程度，而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解释和预见客观辩证过程。四是功能定位不同。客观辩证法规定着世界的运行方式，它并不以是否符合人的意愿为条件；主观辩证法的功能则在于认识的深化与实践的引导，它使自发过程成为可理解的过程，使零散经验成为规律性认识。就治理者、科学家与教育者而言，其所能改变的并非客观辩证法本身，而是在承认规律的前提下调节变量、引导趋势、减少代价。

5. 几种需要辨析的解释倾向及其理论后果

(一) 三种需要辨析的解释倾向

第一种倾向是把二者完全等同，即把“思维里的辩证”与“世界里的辩证”视为同一，较少顾及思维的相对独立性。其可能的后果是使概念的变动被等同于现实的变革：改变了说法便认为改变了制度，更换了标签便认为更换了矛盾。恩格斯固然主张二者本质同一，但“本质同一”并不等于“场所同一”——观念中的否定之否定并不会使一颗种子自动长成树。第二种倾向是把二者割裂对立，即把世界与思维分为两截：一侧是与主体无关的客观规律，另一侧是任意建构的主观思维。这容易滑向形而上学的二元论，其后果大致有三：在科学上趋于机械决定论，在社会治理上趋于技术官僚主义，在文化上则趋于相对主义，即不同的辩证法各说各话，缺乏可供比较的共同标准。第三种倾向是夸大主观辩证法，接近主观唯心辩证法：把“矛盾”“否定”“飞跃”视为思维可以任意运用的工具，认为只要进行颠覆、反转或解构便已是辩证。恩格斯意义上的辩证法并不是一种修辞术；主观辩证法一旦脱离客观内容，便可能退化为形式上的辩说，以“凡事都有两面”替代具体判断，以量变必然质变替代条件分析。

(二) 一种可能的理论立场：唯物为基、辩证统一、能动反映

本文倾向于把这一问题上的理论立场概括为三点：第一，唯物为基，客观辩证法构成前提，思维并不能发明自然规律；第二，辩证统一，思维与存在并非外在拼凑，而是在实践中历史地统一；第三，能动反映，主观辩证法并非被动的映照，而是概念地、逻辑地、历史地再现客观矛盾，并反作用于实践。上述三种倾向虽然表现各异，却可追溯到同一个认识论根源。孙正聿指出，人们对辩证法“最大的误解”在于“把思想的内容和形式割裂开了”，从而把作为世界观理论的辩证法“变成了没有思想内容、没有概念规定、没有理论内涵的‘工具’或‘方法’”[2]。以此为尺度重新检视，三种倾向可视为同一种割裂的不同变体：或取消形式的独立性，或切断内容的客观来源，或放大形式一端。因此讨论的关键不在于逐一驳斥各种说法，而在于恢复辩证法作为世界观理论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孙正聿对“直观反映论”的批评若要成立，还需回答一个更进一步的问题：恩格斯的“反映”命题本身如何才不至于被直观化？本文认为，伊里因科夫的命题及其发生学论证可作为接续性解答[3]——反映由此从一个静态的认识论断言转变为以实践为基础的动态历史过程，既保留了唯物主义的规定性，又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还应看到，形而上学思维之所以难以克服，并不主要在于认识能力的不足，而是因为它“合乎所谓常识”，恰好符合日常生活的实用需要。因此，超越形而上学思维恐怕难以依靠道德评价或口号宣传，而更有赖于理论思维的实际训练。

6. 恩格斯辩证法关系理论的当代意义

(一) 理论层面：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整体性与科学性

在碎片化阅读的语境中，不少“辩证法”表述被压缩为几句通用句式。回到恩格斯文本，则可以把辩证法重新置于自然史、科学史和人类实践史的脉络之中。这一脉络提示：辩证法并不是一种立场标记，而是关于联系、运动、矛盾和发展的世界观。这对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整体性尤为重要：自然观、历史观、认识论与逻辑学并非彼此外在的四个板块，而是同一辩证法在不同层面的展开。伊里因科夫坚持列宁关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同一”的原则，主张唯物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逻辑学[4]。二者之所以能够“同一”，恰恰因为认识的规律与被认识的世界的规律在内容上同一，而差别只在形式。据此，把自然观、历史观、认识论、逻辑学拆分为彼此外在的学科板块，本身即带有形而上学式分割的特征；恩格斯关于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关系的论述，可以视为这一整体性较为集中的理论表达。

(二) 思维层面：青年辩证思维的培育与形而上学思维的持续性

当代青年身处信息爆炸、算法推荐与立场先行的环境，较容易接受二元对立式的表述：支持或反对、传统或现代、市场或计划。辩证思维则强调中间项、条件、转化与长期趋势，例如自由与安全、效率与公平、创新与风险，均非非此即彼的关系。若能够运用主观辩证法，“矛盾”便可以从被回避的对象转为分析工具：先考察矛盾是否客观存在，再考察矛盾双方如何依存，最后考察条件变化会导向何种质变。辩证思维并非要求永远中立，而是有助于理解为何在某一阶段需要突出重点，在某一阶段需要统筹兼顾，在某一阶段则需要否定既有模式。

(三) 科学层面：对自然科学与交叉学科的方法论参照

19 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细胞学说、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进化论——为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提供了经验基础[1]。此后系统论、复杂科学、人工智能、气候模型与神经科学的发展进一步表明，线性思维在应对复杂现实时存在一定限度。就客观辩证法而言，研究对象内部往往包含对立机制，稳态往往由张力维持，突变往往由缓慢变量的积累引发；就主观辩证法而言，概念框架需要随对象变化而重构，适宜于机械运动的概念未必适用于生态系统或意识系统。以人工智能研究为例，若把“智能”仅理解为符号推理，则身体、环境与历史实践的维度容易被忽略；若把“学习”仅理解为数据统计，则概念、目的与矛盾的维度容易被忽略。恩格斯式辩证法在此提供的思路是：既重视数据规律，又保持概念层面的批判性考察。

(四) 实践层面：社会治理与现代化建设的方法论参照

当前面对的是超大规模社会、区域差异、城乡结构、绿色转型、科技自立与共同富裕等复合任务。单一取向的政策往往难以奏效，因为各项政策均处在相互关联的矛盾网络之中。从客观辩证法的角度看，发展本身会产生新的矛盾：增长伴随资源压力，自由伴随秩序挑战，数字化伴随隐私风险。问题因而并不在于消除矛盾，而在于区分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主观辩证法则涉及治理思维的调整：从“一刀切”到“因地制宜”，从“运动式治理”到“制度化调节”，从“事后处置”到“风险前瞻”。以生态治理为例，仅强调“保护”或仅强调“开发”都不足以解决问题，需要把握“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在历史实践中的转化条件。

7. 结语

恩格斯关于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关系的论述，其要点并不在于设定两个世界，而在于说明同一个世界如何被思维所把握。客观辩证法是根：它存在于自然、社会和历史之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主观辩证法是光：它使人得以辨识根脉、结构与趋势，并把这种辨识转化为改造世界的力量。二者本质同一，因为思维规律归根结底来自世界规律；二者形式不同，因为一为物的过程，一为概念的过程；二者辩证互动，因为人类实践不断把客观矛盾转化为思维问题，又把思维成果转化为现实变量。在形而上学思维、主观主义倾向与复杂现实相互交织的当下，重读恩格斯仍具意义：它有助于避免两种偏向——或者在“客观规律”面前放弃主体责任，或者在“主观建构”之中脱离现实约束。一种可行的辩证立场是：承认客观辩证法的前提地位，注重主观辩证法的训练，并在实践中寻求二者的历史统一。世界是辩证的，思维需要学会辩证地理解世界；而思维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处理世界的复杂性，也关系到人在历史中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保持清醒。

参考文献

[1]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559, 922.

[2] 孙正聿. 辩证法的理论思维、实践智慧和学说体系[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4): 12-21.

[3] 安启念. Э.В.伊里因科夫及其哲学思想[J]. 俄罗斯学刊, 2023, 13(1): 5-24.

[4] 列宁. 哲学笔记[M]//列宁. 列宁全集: 第 55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290.

[5] 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22.

[6] 恩格斯. 反杜林论[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74.